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1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5,191,52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全胜	朱玲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传真	0592-5826223	0592-5826223	
电话	0592-5826220	0592-5826220	
电子信箱	caiqs@xmgw.com.cn	zhull@xmg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港口物流业是世界经济的重要晴雨表，是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保障基石，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

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交通强国”等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步伐不断加快，海港建设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断增强。《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出台后，厦门港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了加快推进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职责。

2021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中国港口物流业保持发展韧性，对比去年同期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全国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554,534万吨，同比增长6.8%；沿海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97,259万吨，同比增长5.2%。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竞争优势与劣势、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散杂货码头装卸、综合物流服务和港口贸易等，主要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公司实现散杂货吞吐量合计3462.5万吨，同比增长24%；船舶代理、理货公证、平面运输、进出口拼箱、拖轮助靠泊等临港物流业务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港口贸易业务大幅增长，尤其是煤炭、粮食、钢材等大宗商品的港贸结合业务。

②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厦门港规模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商，拥有散杂货码头及后方堆场等稀缺资源、完善的港口配套与增值服务、较为完整的物流业务链条，形成了内外贸航线、海陆空邮铁有效联动的物流服务体系。

在厦门港区域，目前公司在拖轮、散杂货装卸、船舶代理、进出口拼箱、理货公证、仓储、运输、海铁联运、陆地港等港口物流领域处于主导或领先地位。

③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一主三驱、融合转型”经营模式。以港口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主业，依托“散杂货码头运营、临港服务与物流、贸易供应链”三大业务驱动，大力实施“港口物流一体化”、“贸易物流一体化”及“港贸结合一体化”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高质量、低成本、可定制的全程物流服务和融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于一体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努力打造集“领先的散杂货码头投资与运营商、卓越的临港服务提供商、一流的全程集成供应链服务商、先进的新型物流服务商”于一体的、居东南沿海一流水平的港口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实现公司从传统港口物流企业向现代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1,031,489,226.40	10,432,888,710.94	5.74%	9,769,503,7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4,682,742.27	3,496,582,845.55	6.52%	3,404,311,387.4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578,179,050.80	15,705,576,347.92	50.13%	14,154,636,1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81,298.23	134,074,854.67	78.62%	85,629,2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80,660.21	82,319,591.30	92.15%	9,578,8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42,898.06	425,912,776.05	100.78%	638,130,94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1	0.2172	76.38%	0.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1	0.2172	76.38%	0.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3.87%	2.76%	3.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98,935,971.73	6,061,415,648.78	6,254,798,342.49	5,963,029,0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3,028.98	86,805,496.03	60,521,509.49	49,691,2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27,090.67	63,870,705.60	36,406,104.76	18,576,7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24,941.58	52,646,780.96	857,437,352.46	283,583,706.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89%	386,907,522	94,191,522			0
宋建峰	境内自然人	0.47%	2,912,9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32%	1,988,327				
刘军锋	境内自然人	0.30%	1,872,155				
易达许	境内自然人	0.29%	1,789,900				
余章武	境内自然人	0.26%	1,599,100				
陈湖平	境内自然人	0.25%	1,58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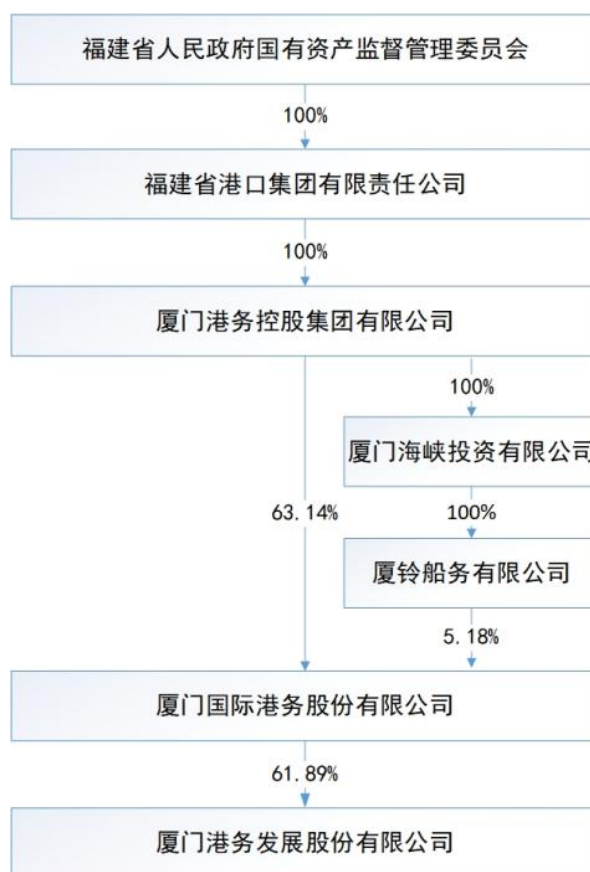
尤燕	境内自然人	0.21%	1,306,750		
陈梓帆	境内自然人	0.19%	1,190,793		
郁翠平	境内自然人	0.18%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宋建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24,500 股； 2、刘军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72,155 股； 3、陈湖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85,900 股； 4、尤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6,750 股； 5、陈梓帆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90,793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业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21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于2021年10月16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会准备告知函，并根据相关要求于2021年12月27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止审查通知（由于服务律所被立案调查）、2022年2月17日收到恢复审查通知，并于2022年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3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